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将2014年上半年（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以下简称“报告期”）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151号）核准，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3,224,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25.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80,6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32,374,624.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548,225,376.00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3]第210903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于2009年12月30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2009年12月修订）。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并及时通知保荐机构，接受保荐代表人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的专款专用。本公司定期由内部审计部门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存放情况进行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向审计委员会、董事会、监事会报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批准，公司于2013年11月29日分别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贞支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直门支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直门支行、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三元桥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于2013年12月5日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燕京支行新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于2013年12月26日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明确募集资金专户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对应关系，具体如下：

(一) 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 626138500，该专户对应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设计中心及管理总部建设项目。

(二) 在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贞支行开设的账号为 1101040160000047323，该专户对应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绿化苗木基地建设项目。

(三) 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直门支行开设的账号为 32220188000028947，该专户对应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园林机械购置项目。

(四) 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直门支行开设的账号为 32220188000028865，该专户对应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信息化建设项目。

(五) 在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三元桥支行开设的账号为 230301201090020117，该专户对应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六) 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燕京支行开设的账号为 01090518200120102048628，该专户对应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绿化苗木基地建设项目。

(七) 公司募集资金可以定期存单进行存储，到期后及时转入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2014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各银行专户的存储余额情况为：

募集资金存放银行	银行账号	2014年6月30日余额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	626138500	39,722,606.84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贞支行	1101040160000047323	334,529,906.75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直门支行	32220188000028947	100,189,891.12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直门支行	32220188000028865	18,418,351.55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三元桥支行	230301201090020117	340,987,656.76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燕京支行	01090518200120102048628	1,006,734.49
合计		834,855,147.51

三、 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产生效益。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14年上半年未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发生变更的情况。

(四)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4年1月2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拟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315,096,752.62元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用于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3]第210909号《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公司于2014年4月14日完成本次募集资金置换。

(五)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对资金的计划需求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于2014年6月3日召开的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30,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六)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未发生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七)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未发生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八)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

(九)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14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无

(三)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无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无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4年上半年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8月15日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8月15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半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4,822.54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21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1,72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绿化苗木基地建设	否	63,400	63,400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否
2、设计中心及管理总部建设	否	35,215	35,215	370	31,295	88.87%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否
3、园林机械购置项目	否	10,000	10,00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否
4、信息化建设项目	否	2,445	2,445	24	608	24.88%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否
5、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47,000	43,762.54	9,822	9,822	22.44%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		158,060	154,822.54	10,216	41,725					

计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 (如有)							—	—	—	—
补充流动资金 (如有)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158,060	154,823	10,216	41,725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此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此情况。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此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此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此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4年1月2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拟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315,096,752.62元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用于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3]第210909号《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公司于2014年4月14日完成本次募集资金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对资金的计划需求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于2014年6月3日召开的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30,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此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此情况。